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82.50	2.13		84.63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84.63	84.63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84.63	
		垃圾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84.6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80分)	投入目标 (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 (24分)	委托费用支付合规性	按委托协议支付	12	按委托协议支付	12
		委托手续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12	及时	12
	结果目标 (26分)	垃圾处理费征收额	≥1800万元	13	=1612.68万元	6.24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	≥90%	13	=99.9%	13

	影响力目 标（6分）	焚烧终端运行 管理水平提 升，月度考核 合格率	≥80%	3	=90.30%	3
		餐厨终端运行 管理水平提 升，月度考核 合格率	≥80%	3	=89%	3
合计						73.24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办法的通知》（苏府【2207】65号）文件精神，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受委托在收缴三城区居民税费时一并征收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在征收按年统计后，按比例向市自来水公司支付委托手续费。在征收并按年（12个月）统计后，垃圾处理费征收额在200万元以内部分按2%由市自来水公司提取委托手续费；200万元以上部分按5%由市自来水公司提取委托手续费。为保障和提高征收率，当市自来水公司年度征收率超过80%时，对其另行奖励委托费10万元。
项目总目标	达到年度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90%以上。实现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焚烧终端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年度绩效目标	达到年度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90%以上。实现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焚烧终端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办法的通知》（苏府<2007>65号）文件精神，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受我局委托在收缴姑苏区居民水费时一并征收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2019年收缴情况如下：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应收16,685,833元，低保户和特困人群减免及其他未收费用151,72元，实收16,670,661元，扣除税金上交16,126,841.49元，征收率为99.9%。
项目管理成效	<p>1、实现了项目规范管理。</p> <p>（1）实施机构。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办法的通知》（苏府【2207】65号）文件精神，我局与苏州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委托协议，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受委托在收缴姑苏区居民水费时一并征收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在征收按年统计后，按比例向市自来水公司支付委托手续费。各项任务明确、保障了项目顺利开展。</p> <p>（2）项目执行。按计划进度节点实施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政府采购招投标。</p> <p>（3）加强项目资料管理，资料明确专人及时归档。</p> <p>2、实现资金管理规范化</p> <p>（1）制度健全。我局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会计管理及核算进行明确的规定。</p> <p>（2）资金的使用均按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申请，并按规定程序支付，无违法违纪行为。</p> <p>（3）严格按会计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该项目主要由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受我局委托在收缴姑苏区居民水费时一并征收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额受当地居民户数变化影响，按前一年预估的数字与实际发生的数字会产生显著差异。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在委托项目中，甲方管理模式包括自行管理、全部委托管理、部分委托管理。委托的工作范围、内容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不宜一刀切。</p> <p>在国际上,无论是 FIDIC 还是英国的 ICE、JCT、德国总承包商会的 VOB、美国总承包商会的 AGC 等等,都颁布有项目管理服务的标准合同文本,可供借鉴。可参照国际管理，结合中国国情，制定标准合同文本。</p> <p>在推行委托项目管理模式的过程中,既要学习国外经验,澄清概念,理清思路;又要结合中国国情,勇于实践,积极思考,不断探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管理的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使委托项目管理这种管理模式走向成功。</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